

一、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操作說明

- (一) 免試生**首次登入**上網選填登記志願時，請仔細閱讀注意事項後，依①**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②**出生年月日(6碼)**、③**預設之通行碼(預設為身分證後4碼+出生月日4碼共8碼)**及④**驗證碼**，並點選「**進入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鈕，登入系統。

110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

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或FireFox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注意事項

1. 選填登記志願【正式版】時間：110年7月9日(星期五)上午10:00至110年7月14日(星期三)中午12:00止
2. 首次使用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時，請先登入重新「設定通行碼」，由免試生自行設定通行碼，設定僅限1次。
3. 進入選填登記志願系統須輸入通行碼，請免試生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免試生自行負責。
4. 通行碼遺失須申請補發，以1次為限。通行碼補發申請表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
5. 修改通行碼後，請使用修改後的通行碼操作系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①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②	<input type="text"/> 共6碼，如民國92年1月1日，則輸入格式：920101
通行碼	③	<input type="text"/> 預設為身分證後4碼+出生月日4碼(共8碼)
驗證碼	④	<input type="text"/> 01944 重新產生驗證碼

進入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二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光大樓5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1655 E-mail: enter5@ntut.edu.tw

圖 1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網站入口之畫面

- (二) 輸入如圖1所示之①②③④資料後，進入如圖2所示，由免試生**自行設定通行碼**，輸入「**新通行碼(密碼)**、**確定通行碼(密碼)**」設定完成後，點選「**確定設定通行碼**」鈕。

注意：確定修改通行碼後，請使用修改後的通行碼登入上網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 (三) 系統顯示「**列印通行碼(密碼)**」、「**進入志願序選填**」(如圖2所示)，請務必**儲存**或**列印**通行碼設定表並妥善保存。

注意：通行碼切勿提供給他人使用，如果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免試生自行負責。

(四) 通行碼設定完成並儲存或列印通行碼設定表妥善保存，樣張如圖3所示，請點選「**進入志願序選填**」繼續操作本系統。

說明：

1. 通行碼設定格式說明:只允許英文或數字，不可使用特殊符號。
2. 請妥善保存修改後之通行碼。
3. 修改通行碼後，請使用修改後的通行碼操作系統。

第一次登入請設定您的通行碼(密碼)	
新通行碼(密碼)	<input type="text"/> 最多10碼
確定通行碼(密碼)	<input type="text"/> 最多10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設定通行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列印通行碼(密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進入志願序選填"/>

圖2 通行碼設定成功畫面

製表日期：2021/7/15 下午 06:03:06

110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

網路填選登記志願通行碼

免試生：

通行碼：

注意事項：

1. 通行碼切勿提供他人使用，如果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免試生自行負責。
2. 免試生自設通行碼遺忘時，請於每日8:30至16:30，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及健保卡等雙證件影本申請補發，以1次為限。
3. 通行碼補發申請表格請自行上網下載(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填妥後連同國民身分證(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及健保卡等雙證件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4. 補發申請受理後至少需30分鐘作業時間，若因此造成免試生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一律不得要求本委員會給予補救，後果概由免試生自行負責。
5.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選填登記志願，逾期概不受理。志願選填資料確定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新選填登記志願。
6. 使用系統上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委員會【電話(02)2772-5333轉222、210】

圖3 通行碼確認單(樣張)

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操作注意事項：

- (一) 建議免試生不要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操作，避免畫面閱覽不完全，造成資料登錄疏漏，而影響選填登記志願權益。
- (二) 本系統限制免試生同時開多個瀏覽器重覆登入，欲登出時務必點選「登出」，以便正常關閉系統。
未依正常操作方式而致選填登記志願發生錯誤或無法儲存者，其結果由免試生自行負責。
- (三) 未有任何操作系統動作時間閒置超過 20 分鐘，系統將自動登出；欲使用時，必須再重新登入系統。

三、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操作畫面簡介

- (一) 進入選填志願序系統後，出現選填登記志願規定說明(如圖 4 所示)，請免試生詳細閱讀「選填登記志願規定說明」，以免權益受損。
- (二) 瞭解選填登記志願規則後，**勾選**「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規定說明，並同意遵守上列規定」核取方塊，勾選後即可點選「同意，開始選填登記志願」，開始進行選填登記志願。

110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

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 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Chrome 或 Firefox 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登出

選填登記志願序規定說明

免試生登入本系統，事關免試生權益，請詳細閱讀下列說明。

1.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間：110年7月9日（星期五）上午 10:00 起至 110年7月14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止
2. 免試生須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3. 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免試生在確定送出前，務必審慎考慮。
4. 暫存志願不代表確定送出，若未於規定時間內確定送出者，視同未上網填選登記志願，放棄參加分發，請於規定時間內確定送出志願序。
5. 具特種身分之免試生，僅以特種身分選填登記志願人數倍率者，可選填登記志願限為有提供對應之特種身分別招生名額之各科組為志願。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規定說明，並同意遵守上列規定。

同意，開始選填登記志願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偉光大樓 5 樓) TEL : 02-2772-5333 FAX : 02-2773-1655 E-mail : enter5@ntut.edu.tw

圖 4 選填登記志願規定說明之畫面

(三)選填登記志願主畫面(如圖5所示)，各項功能說明如下：

圖5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主畫面

圖5 圖示編號	圖示說明
1	免試生個人資料 ：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2	「 可選填登記志願 」清單：顯示該校志願代碼、科別、一般生名額、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名額及特種生名額。
3	「 新增 」志願按鈕：免試生可在「可選填登記志願」清單內，選擇想選填的志願後點選此按鈕，則會在「已選填志願」清單內加入免試生所選擇的志願。
4	「 上移 」按鈕：免試生可點選此按鈕以調整位於「已選填志願」清單內的志願順序。
5	「 下移 」按鈕：免試生可點選此按鈕以調整位於「已選填志願」清單內的志願順序。
6	「 移除 」按鈕：免試生在「已選填志願」清單內，選擇想刪除的志願後，點選此按鈕，則會移除免試生所選擇的志願。
7	「 已選填志願 」：已選填登記志願清單，依志願序排序。
8	「 暫存志願 」按鈕：點選此按鈕系統會暫存免試生目前所選填登記的志願清單，以利下次登入後可再進行選填登記志願操作。
9	「 志願序檢核及確定送出志願序 」按鈕：點選此按鈕會進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確認動作，至下一頁面列印暫存志願表及確定送出志願序。

三、選填登記志願操作-新增志願

在「可選填登記志願」清單內，選取欲選填的志願後，點選「新增」按鈕，即會將所選之校科(組)志願加入右方「已選填志願」欄內，如圖 6、圖 7 所示。



圖6 新增志願之畫面



圖7 新增志願後之畫面

四、選填登記志願操作-志願排列順序

(一)新增加入志願時，系統會將新增選填的志願新增在「已選填志願」清單內最後一個順位。

例如：

目前停留在「已選填志願」內的志願項目為志願順序5-61204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如圖9所示)；

此時加入志願：志願順序6-61207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造型科，仍會加在目前志願清單的最後1筆(如圖10所示)。

61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可選填登記志願	新增	已選填志願
61205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醫藥保健商務科(33,1,6,3,3,3,3,3)	新增 → 上移 ↑ 下移 ↓ 移除 ←	志願序1-61201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253,6,19,10,15,15,15,15)
61207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造型科(16,1,0,2,2,2,2,2)		志願序2-61203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口腔衛生學科(18,0,1,2,2,2,2,2)
		志願序3-61202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視光學科(38,1,5,3,3,3,3,3)
		志願序4-61206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健康休閒管理科(23,1,0,1,1,1,1,1)
	志願序5-61204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36,1,0,2,3,3,3,3)	

圖9 新增1個志願前「已選填志願」清單之畫面

61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可選填登記志願	新增	已選填志願
61205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醫藥保健商務科(33,1,6,3,3,3,3,3)	新增 → 上移 ↑ 下移 ↓ 移除 ←	志願序1-61201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253,6,19,10,15,15,15,15)
		志願序2-61203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口腔衛生學科(18,0,1,2,2,2,2,2)
		志願序3-61202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視光學科(38,1,5,3,3,3,3,3)
		志願序4-61206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健康休閒管理科(23,1,0,1,1,1,1,1)
	志願序5-61204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36,1,0,2,3,3,3,3)	
	志願序6-61207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造型科(16,1,0,2,2,2,2,2)	

圖10 新增1個志願後「已選填志願」清單之畫面

(二)點選「上移」或「下移」按鈕，進行「已選填志願」清單內的志願順序排列操作(如圖11所示)。

例如：

目前停留在「已選填志願」內的志願項目為志願順序5-61204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如圖11所示)；

此時將志願序上移：上移至志願順序2-6120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如圖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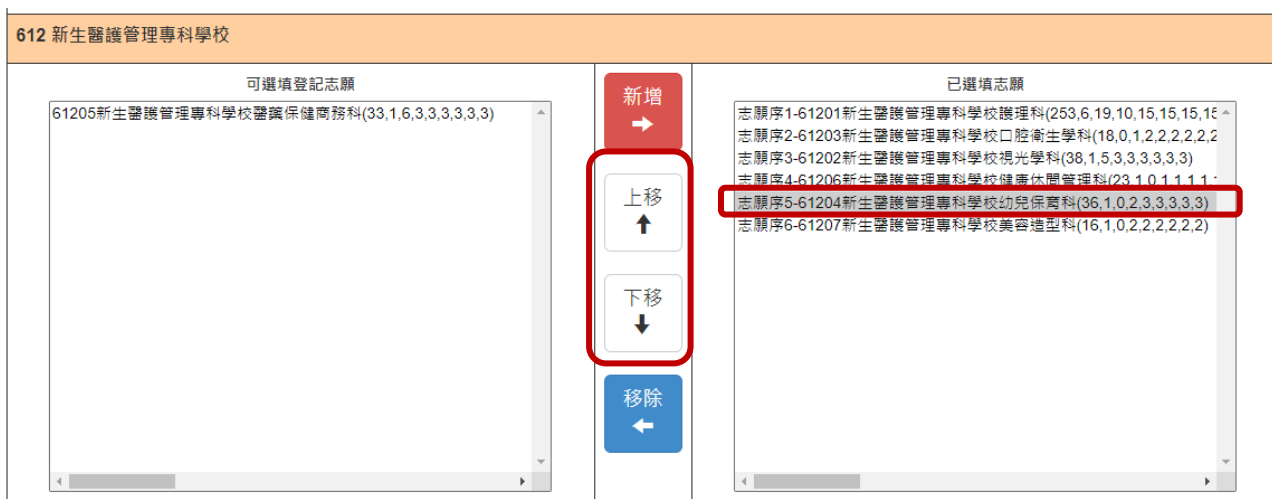


圖11 「調整志願順序」按鈕之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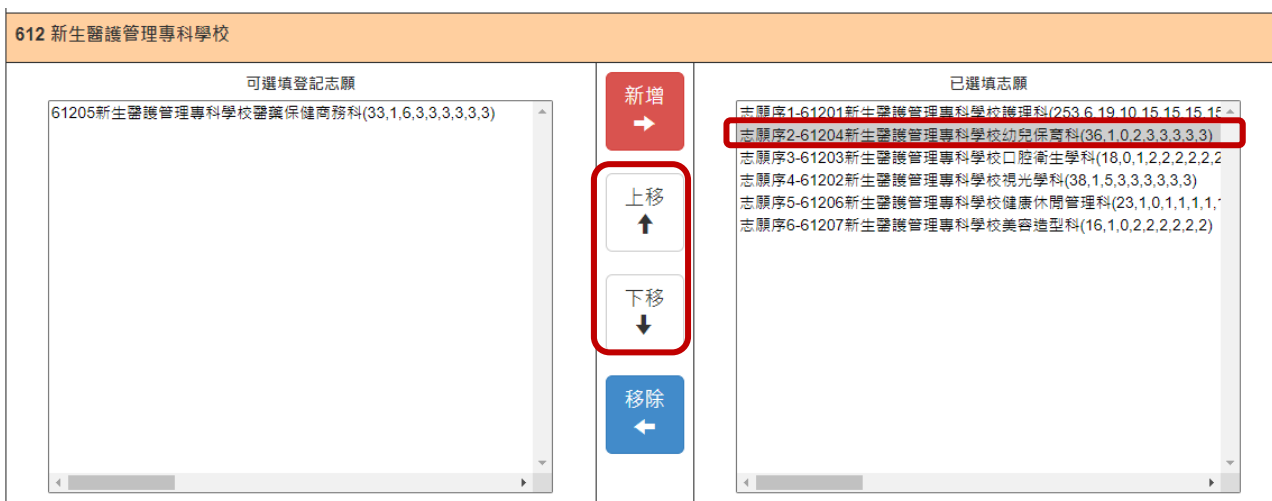


圖12 調整志願順序後之畫面

五、選填登記志願操作-刪除志願

在「已選填志願」清單內，選擇想刪除的志願後，點選「移除」按鈕，即可移除志願項目。

例如：

移除志願序5-61206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健康休閒管理科，則選取該志願後，再點選「移除」按鈕即可(如圖13所示)。移除的志願回復在「可選填登記志願」清單(如圖14所示)。



圖13 刪除志願-「移除」按鈕之畫面



圖14 移除1個志願後「可選填登記志願」清單之畫面

七、進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

- (一)點選「志願序檢核及確定送出志願序」(如圖15所示之紅色鈕)後，可開始進行登記志願確定送出動作。
- (二)進入「登記志願確定送出」主畫面(如圖16所示)，畫面資訊說明如下：

圖16 點選「確定送出志願」出現之畫面

圖示編號	圖示說明
1	注意事項 ：請免試生詳細閱讀，以免權益受損。
2	「 志願順序 」清單，請免試生務必詳細核對。
3	「 列印暫存志願 」：免試生可下載列印暫存志願，僅供檢核確認已選填志願順序(非正式志願表)，請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務必詳細核對。
4	「 返回上一頁 」：若免試生仍需異動志願或尚未考慮清楚，請點選「 返回上一頁 」，回上一頁後，免試生可再加選志願或做其它異動。
5	「 請輸入以下驗證資料 」：若免試生已確定不再變更志願，請輸入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出生年月日」、「自行設定之「通行碼」及圖片之「驗證碼」。
6	「 確定送出 」：輸入「 5 」個人資料後，點選「 確定送出 」，進行確定志願處理。

(三)免試生在確定送出志願前，可點選「列印暫存志願」鈕(如圖16-③所示)，檢核確認志願順序(如圖17所示)，此為暫存檢核用。

印表日期：2021/7/15 下午 06:24:20

110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選填登記志願表(暫存檢核用)

提醒您尚未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國中：

志願序	學校名稱、系科(組)學程名稱	志願代碼
1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	61201
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	61204
3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口腔衛生學科	61203
4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視光學科	61202
5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造型科	61207
6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健康休閒管理科	61206
7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醫藥保健商務科	61205

注意事項：

本表為免試生選填登記志願【暫存檢核】，暫存志願不代表確定送出，此為【非正式志願表】，提醒您尚未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圖17 點選「列印暫存志願」按鈕後之PDF檔

(四) 免試生已確定不再變更志願，請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通行碼」及圖片之「驗證碼」後，並點選「確定送出」。

注意：確定修改通行碼後，請使用修改後的通行碼執行確定送出。

請輸入以下驗證資料	
請確定您的志願序，確定無誤後，請再次輸入身分證別資料及自設通行碼(密碼)進行確定送出。請注意，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修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F: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通行碼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value="29933"/> 29933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送出"/>	

[返回上一頁](#)

圖18 點選「確定送出」按鈕請輸入驗證資料

(五) 此時系統會出現【**注意!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若要「確定送出」請按下方「確定」，若還需修改，請按「取消」。**】

提示訊息(如圖19所示)，提醒免試生是否確定送出。

(六) 請免試生再次確認志願清單上所選填之志願是否需要修正，若免試生確定不再變更志願，請點選「確定」。

172.16.9.132 顯示

注意！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若要「確定送出」請按下方「確定」，若還需修改，請按「取消」。

免試生:

注意事項	志願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間：110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起至 110年7月14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止 免試生須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免試生在確定送出前，務必審慎考慮。 暫守志願不代表確定送出，若未於規定時間內確定送出者，視同未上網填選登記志願，放棄參加分發，請於規定時間內確定送出志願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button" value="列印暫存志願"/></p> <p>(僅供檢核列印用，提醒您尚未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請進行下一步，輸入以下驗證資料)</p>	志願序1-61201新生醫藥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253,6,19,10,15,15,15,15) 志願序2-61204新生醫藥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36,1,0,2,3,3,3,3) 志願序3-61203新生醫藥管理專科學校口腔衛生學科(18,0,1,2,2,2,2,2) 志願序4-61202新生醫藥管理專科學校視光學科(38,1,5,3,3,3,3,3) 志願序5-61207新生醫藥管理專科學校美容造型科(16,1,0,2,2,2,2,2) 志願序6-61206新生醫藥管理專科學校健康休閒管理科(23,1,0,1,1,1,1,1) 志願序7-61205新生醫藥管理專科學校醫藥保健資訊科(33,1,6,3,3,3,3,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輸入以下驗證資料</p> <p>請確定您的志願序，確定無誤後，請再次輸入身分證別資料及自設通行碼(密碼)進行確定送出。請注意，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修改。</p> <table border="1"> <tr> <td>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td> <td><input type="text"/></td> </tr> <tr> <td>出生年月日</td> <td><input type="text"/></td> </tr> <tr> <td>通行碼</td> <td>.....</td> </tr> <tr> <td>驗證碼</td> <td><input type="text" value="29933"/> 29933</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送出"/></td> </tr> </table>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通行碼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value="29933"/> 29933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送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通行碼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value="29933"/> 29933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送出"/>											

[返回上一頁](#)

圖19 點選「確定送出」後之提示訊息畫面

八、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完成志願確定送出動作之後，畫面將出現：**您已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如圖20所示)，代表免試生已成功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110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

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或FireFox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768，登出

您已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列印(儲存)選填登記志願表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二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信光大樓5樓) 電話: 02-2772-5333 FAX: 02-2773-1655 E-mail: enter5@ntut.edu.tw

圖20完成選填登記志願確認動作後之畫面

九、儲存及列印志願表

- (一)請免試生點選「列印(儲存)選填登記志願表」按鈕(如圖20所示)，將選填登記志願表檔案存於電腦硬碟及列印並妥善保存(如圖21所示)。
- (二)再次提醒免試生，務必妥善保存選填登記志願表以備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時使用，**申請分發複查時，未檢附選填登記志願表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印表日期: 2021/7/15 下午 06:31:45

110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選填登記志願表

免試生姓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就讀國中: _____

91183C811205FA3ED1F73AC3CA017EB6

志願序	學校名稱、系科(組)學程名稱	志願代碼
1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	61201
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	61204
3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口腔衛生學科	61203
4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視光學科	61202
5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造型科	61207
6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健康休閒管理科	61206
7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醫藥保健商務科	61205

注意事項:
免試生如對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提出疑義時，請至本招生官網「下載專區」列印「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填妥資料後連同本表一併檢附辦理，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免試生簽名 _____ (請自行留存)
家長(監護人)簽名 _____ (請自行留存)

圖21 點選「列印(儲存)選填登記志願表」按鈕後之直接儲存或列印PDF檔